

证券代码：184579

证券简称：22瑞安02

关于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对下属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579

（三）证券简称：22瑞安02

（四）基本情况：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22瑞安债02”，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22瑞安02”，发行规模为5.00亿元。起息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2瑞安02/22瑞安债0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并作出决议。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4,3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86.00%,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生效条件。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00%, 反对20.00%, 弃权6.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议案》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
章页)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
章页)



附件一：关于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议案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对下属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无偿划转，现恳请各位投资者就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资本31,091.18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安装、维护；供排水设备销售；净水、污水处理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配件、天然气输配管道及配件、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工程材料销售；水质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饮用水销售、非饮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64.3269%）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7.17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10.09%，净资产11.09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7.35%，2021年度，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68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32.84%，净利润0.30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16.13%。

根据《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合作协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温州公用相应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公司划转瑞安公用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所得），作为本次重要子公司划转的补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